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8 號

請 求 人 孟○○ 住臺南市東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之○

受 評 鑑 人 鄭○○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鄭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孟○○告訴被告孟○○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有下列行為，(一)將被告所涉犯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、重傷及普通侵占等 5 罪變為普通傷害 1 罪，且僅經 1 次偵訊即草草結案，違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致新北地院以 106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輕判被告拘役 10 日；(二)於系爭案件傳喚請求人開庭之刑事傳票中，以「育股」暗指請求人之祖母、以「分機○○○○」暗指請求人參與外交領事人員受訓期間同期學員之個資、以「開庭進度查詢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暗指請求人上開受訓之期別，該等暗指內容均與請求人另案向新北地檢署提告之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誣告等案件相牽連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

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評鑑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偵結系爭案件，向新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該院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 106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10 日，有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事簡易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，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